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須予披露交易

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合作協議 .....	4
2.1 合作協議各方 .....	4
2.2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	5
2.3 投資總額 .....	5
2.4 業務範疇 .....	5
2.5 終止 .....	5
3.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合營協議 .....	6
3.1 生產 .....	6
3.2 年期 .....	6
3.3 溢利分派 .....	6
3.4 董事會代表 .....	6
4.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	6
5. 其他資料 .....	7
<b>附錄 — 一般資料 .....</b>	<b>8</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核數師」	指	中國獨立專業核數師鹽城中博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合作協議」	指	中大汽車實業與中方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中大汽車實業與中方合營夥伴就合營公司業務營運之詳細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四川中大峨嵋客車制造有限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
「合營企業各方」	指	中大汽車實業及中方合營夥伴，即合營公司合營企業各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方合營夥伴」	指	四川省客車制造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大汽車實業」	指	中大國際汽車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股本由本公司實益擁有100%
「中大機械」	指	中大汽車機械制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本公司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86.7%權益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董事：

徐連國先生 (主席)

徐連寬先生

張玉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堯天先生

陳維端先生

李新中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7樓702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就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協議

###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大汽車實業於二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與中方合營夥伴就成立將於中國從事巴士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合營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營公司將成為四川省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根據合作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協定為人民幣22,450,000元（約相當於21,18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6,000,000元（約相當於15,090,000港元）由中大汽車實業出資，佔合營公司擁有權71%，另人民幣6,450,000元（約相當於6,080,000港元）由中方合營夥伴出資，佔合營公司擁有權29%。合營夥伴將透過注入資產出資，而中大汽車實業則會以投入現金方式出資。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大汽車實業與中方合營夥伴就合營公司業務營運之詳細條款及條件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合作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2.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大汽車實業與中方合營夥伴就成立於中國從事巴士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合營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營企業各方已同意按下列載於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立合營公司：

#### 2.1 合作協議各方

中大汽車實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為其唯一投資。

四川省客車制造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四川省製造及銷售巴士。中方合營夥伴將於合營公司取得營業執照後隨即向合營公司轉讓所有生產設施，以及將不會繼續自行進行任何生產。

#### 2.2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2,450,000元（約相當於21,18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6,000,000元（約相當於15,090,000港元）將由中大汽車實業以現金出資，另人民幣6,450,000元（約相當於6,080,000港元）將由中方合營夥伴以注入資產方式出資。出資額符合中大汽車實業及中方合營夥伴各自佔合營公司之71%及29%股權比例。

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由中大汽車實業及中方合營夥伴以下列方式出資：

- (i) 人民幣16,000,000元（約相當於15,090,000港元）須由中大汽車實業於取得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出資；及
- (ii) 人民幣6,450,000元（約相當於6,080,000港元）須由中方合營夥伴以注入資產（相當於董事按照市值評估之價值）方式出資。於簽訂合作協議後，本公司將委任核數師查核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核數師已獲委任核實資產。

### 2.3 投資總額

合營公司投資總額預期為人民幣22,450,000元（約相當於21,180,000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 2.4 業務範疇

合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巴士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及業務。

### 2.5 終止

合營企業各方達成共識，合作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終止：

- (i) 中大汽車實業未能於取得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出資現金人民幣16,000,000元（約相當於15,090,000港元）；或
- (ii) 中方合營夥伴未能於取得合營公司營業執照後隨即以注入資產方式出資人民幣6,450,000元（約相當於6,080,000港元）。

倘合作協議終止，合營企業各方未能履行協議之一方須向對方賠償合營公司註冊資本5%之款項。

此外，成立合營公司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自簽立合作協議以來已就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營業執照向中國有關當局提出申請。預期上述批准及營業執照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兩個月內獲通過及取得。

## 3.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合營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大汽車實業與中方合營夥伴就以下有關合營公司業務營運之詳細條款及條件訂立合營協議：

### 3.1 生產

合營公司之年生產量目標為1,500輛巴士，估計合營公司之年總生產能力將為2,500輛巴士。合營公司之生產設施（包括廠房及機器）須由中方合營夥伴注入。

### 3.2 年期

發出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之日起計二十年，如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續期，可於年期屆滿之日六個月前重續。

## 董事會函件

### 3.3 溢利分派

合營公司之溢利將按股東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由股東攤分。

### 3.4 董事會代表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中大汽車實業有權委任三名董事，而中方合營夥伴有權委任一名董事。本公司實質擁有合營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代表權。

## 4.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以及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目前，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設備，及向汽車、飛機工程及軍事工業等不同行業提供工業塗裝處理工程設備。有關汽車設備及塗裝處理工程設備用於汽車維修、檢測及保養用途。本集團主要業務乃透過本公司擁有86.7%之附屬公司中大機械進行。本集團已於南京成立另一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該合營企業之交易對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中方合營夥伴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而此合營公司乃第二家同類性質之公司。

按照本集團近期透過合作擴充其相關業務之投資策略，由於本集團於江蘇省生產巴士之年生產力約為1,000輛，使用率已接近100%，因此有必要作進一步擴充。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可補足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汽車業之主要業務。隨著中國整體汽車業預期擴充，董事相信合營公司將可擴大本集團於中國汽車業之市場佔有率。成立合營公司不單為本集團帶來鞏固其於中國汽車業地位之良機，亦將約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至第二季為本集團綜合賬目日後帶來合理收入。

訂立合作協議及合營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即時影響。

## 5.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此致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謹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事宜，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悉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認，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連國先生 (附註1)	234,720,000	58.7%
徐連寬先生 (附註1)	234,720,000	58.7%
張玉清先生	17,600,000	4.4%

附註1：此等股份由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大維爾京有限公司（「中大維爾京」）持有，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57.22%及42.78%分別由徐連國先生及其胞弟徐連寬先生實益擁有。

### 2.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悉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認，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連國先生	2	234,720,000	58.7%
徐連寬先生	2	234,720,000	58.7%
中大維爾京	3	234,720,000	58.7%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	4	39,576,000	9.9%

附註2：此權益代表中大維爾京持有之股份數目。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中大維爾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7.22%及42.78%。

附註3：中大維爾京之權益與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

附註4：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由Gainful Outcome Holdings Limited及Outstanding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持有，兩者均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服務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秘書為梅大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7樓70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